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邱家辉,男,1987年7月4日出生,汉族,初中肄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(2013)资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邱家辉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被告人邱家辉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4日止。于2014年4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405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11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467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邱家辉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，已履行6640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罪犯，且余刑不足，扣减幅度五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家辉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邱家辉减刑材料一卷